

## 1 释义和诠释

### 1.1 释义

在本协议中：

**反贿赂和贪污法**指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贪污法律。

**验收要求**具有第 7(a)条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协议**指本采购订单条款。

**关联法人团体**就法人团体而言指：

- (a) 该法人团体的子公司；
- (b) 该法人团体的最终控股公司；或
- (c) 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国泰**指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国泰数据**指与任何国泰集团实体业务相关的任何数据，包括其运营、设施、客户、员工、资产、产品、销售和交易，无论数据以何种形式存在，并包括任何：

- (a) 包含数据或信息的数据库；
- (b) 与数据或信息相关的文件或记录；
- (c) 使用或操作数据或信息而产生的产品；和
- (d) 上述任何项目的副本。

**国泰集团**指由以下实体构成的集团：

- (a) 国泰；
- (b) 国泰的所有关联法人团体；和
- (c) 国泰（或国泰的关联法人团体）拥有最少 50% 股权或参股权益的所有法人团体、信托、非属法团的合资企业、属法团的合资企业或其他业务协会。

**国泰集团实体**指国泰集团内除国泰之外的实体。

**国泰材料**指就本协议而言由国泰或国泰的代表向供应商（包括其人员）提供的由国泰拥有或由第三方许可国泰的所有材料。

**国泰政策**指国泰的书面政策、指引、程序和标准，可供国泰不时审阅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国泰行为守则**（英文版本，可在 [www.cathaypacific.com](http://www.cathaypacific.com)（英文版本）上查阅），而供应商谨此知悉并确认已经阅读有关内容。

**国泰代表**指国泰联络人和其各自的本协议联络单位，由国泰指派。

**国泰系统**指由国泰拥有或运作的任何电脑或其他系统。

**申索**指就一方而言针对该方提出或提起的要求、申索、诉讼、行动或程序，无论其产生方式如何，也无论是现在的、未确定的、未来的还是待确定的。

**机密信息**指：

- (a) 本协议的条款；和
- (b) 以任何形式，无论有形或无形，由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地向接收方披露或传达或提供，或者由接收方得知或存取，或者接收方因订立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与披露方往来而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材料或数据（无论披露的形式或用于储存或呈现的媒介，以及是否有任何文件已被标记为机密、专有或其他类似字词），

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c) 在未发生违反本协议或与该信息相关的任何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普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d)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知悉的信息，除非该情况是因违反与该信息相关的任何保密义务而披露的信息而产生；
- (e)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披露无关的信息；或
- (f) 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来源获取的信息，且该来源有权在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该信息。

为免生疑，供应商根据或就本协议专门为国泰开发的信息是国泰而非供应商的机密信息。

**缺陷**指：

- (a) 产品或供应商材料的任何缺失、故障、退化、不足或错误，或部分供应或不供应产品或供应商材料；或
- (b) 产品或供应商材料的任何功能或性能不符合该产品或供应商材料的规格。

**延误通知**具有第 9(b)条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披露方**具有第 15.1(a)条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出口管制**指限制或禁止向指定方、国家或地区出口、再出口、转移或提供商品、技术、软件或服务，或用于指定的最终用途。

**费用**指产品的费用，详见采购订单中的描述。

**不可抗力**指就一方而言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其履行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且该事件：

- (a) 并非由该方或其任何关联法人团体（在各情况下包括其各自的人员）引起或促成；
- (b) 是该方无法通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预防或通过合理的支出进行补救；和
- (c) 无法通过其他来源合理规避，包括通过业务连续性规划，

但不包括：

- (d) 任何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涉及该方或其任何关联法人团体的员工（或其各自的人员）；
- (e) 该方或其任何关联法人团体（或其各自的人员）拥有或运营的厂房或机器的任何事故、故障；或
- (f) 供应商或分包商不履约或提供产品时所使用的硬件或软件（如适用）发生故障。

**进口管制**指适用于商品、技术、软件或服务进口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间接税**指任何政府当局根据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征收的任何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销售和使用税、关税、征费或其他类似税项。

**侵权申索**指任何属以下情况的申索：

- (a) 影响供应商对产品或产品任何投入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
- (b) 产品或供应商材料的供应或其他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无力偿债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

- (a) 供应商暂停（或威胁暂停）偿还债务，或者无法（或承认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 (b) 供应商开始与其所有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进行谈判，以期重新安排其任何债务，或者与其任何债权人提出建议或达成任何妥协或安排；
- (c) 为或就供应商清盘提交呈请、给予通知、通过决议或作出命令；
- (d) 向法院申请（或法院作出命令）对供应商任命管理人，或者若已给予对供应商任命管理人的意向通知，或者若已对供应商任命管理人；
- (e) 供应商资产的受押人或担保权人已有权任命或已任命行政接管人或相近身份的人士；
- (f) 任命接管人（或某人有权任命接管人）接管供应商的全部或任何资产；
- (g) 供应商的债权人或产权负担人对供应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作出扣押或占有，或者对供应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实施或执行或提起扣押、执行、暂押或其他此类程序；和
- (h)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生的任何事件或采取的程序与供应商相关，并与上述(a)至(g)段中提到的任何事件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

**知识产权**指所有行业和 / 或知识产权，并包括任何专利、注册设计、版权（包括未来版权）、商业或服务标志（无论注册或未注册）、商业机密、精神权利、专有技术、与集成电路布局有关的权利，或者其他专有权利，以及任何这些事物的注册的申请和申请权利。

**责任**指一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开支、费用、支出或付款，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垫付费，无论该方是否尚未支付或兑现。

**材料**指所有财产、信息、文件和其他材料，包括报告、规格、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和说明，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的标的物。

**收款人**具有第 11.3(c)条中载列的含义。

**人员**就一方而言指该方的高级职员、员工、分包商或代理，包括此等分包商或代理的员工或独立分包商。

**个人资料**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即可以此直接或间接识别某人，包括通过参照姓名、身份识别号码、位置资料、网上身份标识符等身份标识信息，或者一项或多项特定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因素。

**既有知识产权**指一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存在的知识产权，或后续并非在本协议项下供应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隐私法**指国泰注册成立所在地的隐私法、国泰不时发布的隐私政策（载于：[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legal-and-privacy/customer-privacy-notice.html](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legal-and-privacy/customer-privacy-notice.html)），以及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例、原则、行业守则和政策。

**产品**指供应商根据本协议向国泰提供的产品或交付物，详见采购订单中的描述。

**采购订单**指国泰在其 SAP 系统或其他国泰系统上提交的采购订单。

**接收方**具有第 15.1(a)条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监管当局**指对国泰集团事务的任何部分拥有监管或监督权力的任何公共机构。

**代表**就一方而言指为或代表该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并包括该方的任何人员、专业顾问或经纪（包括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如适用）。

**要求日期**具有第 9(a)条中载列的含义。

**制裁**指所有适用的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和法规。

**供应商**指采购订单中载列的供应商实体。

**供应商交涉要求**指第 4.5 条载列的供应商交涉要求。

**供应商材料**指由供应商拥有或在开始日期之前由第三方许可供应商的任何材料，或由供应商开发或在本协议范围之外许可供应商的任何材料，并因产品的缘故而提供予国泰（不包括国泰材料）。

**税项**指法律施加的或政府机关或机构征收的税项、征费、进口税、关税、消费税和收费、扣除额或预扣税（无论如何描述），包括任何相关利息、罚款、罚金或其他收费或其他开支，但不包括间接税。

**保修期**指就产品而言产品保修条款中指定的期限或国泰与供应商另行议定的期限。

## 1.2 诠释

在本协议中，标题仅作方便之用，并不影响条款诠释，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 (a)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词语，而复数词语则包括单数词语；
- (b) 一种性别的字词包括任何性别；
- (c) “包括”等词语或任何类似表达用语之后的词语应被解释为说明性的，并且不应限制这些词语之前的字词、描述、定义、短语或词语的意义；
- (d) 表示人的表达用语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法团或其他法人团体；
- (e) 提述本协议一方时包括该方的继承人和获允许的受让人；
- (f) 提述条款或一方即提述本协议的条款和一方；
- (g) 提述文件包括对该文件的所有修订或补充、替换或更替；
- (h) 任何解释规则均不会仅因一方负责起草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而对一方不利；和
- (i) 一方的任何义务包括促使该方人员遵守的义务。

## 2 协议结构

- (a) 本协议的目的是载列有关供应商向国泰供应产品的规限条款。
- (b) 若已正式订立有关供应和采购相关产品的单独书面合约，则本协议将不适用于任何采购订单，在此情况下，该书面合约的条款将适用于该采购订单。
- (c) 国泰根据本协议对供应商的任命属非排他性的，且不会：
  - (i) 限制国泰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与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
  - (ii) 使国泰有义务向该供应商采购任何产品，或任何最低数量或价值的产品。

## 3 集团实体

- (a) 根据国泰的酌情决定，国泰集团实体可在不单独订立协议的情况下从供应予国泰的产品中受益。
- (b) 就此而言：

- (i) 产品乃为国泰集团实体的利益而向国泰供应；
- (ii) 各国国泰集团实体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使用和享用产品；
- (iii) 国泰集团实体将受益于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每项保证、弥偿、承诺和其他义务，犹如提及国泰即是提及国泰集团实体；和
- (iv) 国泰集团实体根据或就本协议而蒙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就本协议而言均被视为由国泰直接蒙受或产生。

## 4 供应商的义务

### 4.1 主要供应义务

供应商必须时刻：

- (a)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细则；
- (b) 以适当的谨慎和技能，并由具有适当技能和合格的人员，以及时和专业的方式供应产品；
- (c)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国泰政策以及国泰发出的所有合理指示，且履行其义务的方式不得导致国泰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任何制裁、出口管制、进口管制或反贿赂和贪污法）或国泰政策，或者与国泰的合理指示不一致；
- (d) 通知国泰任何未能遵守第 21、22 和 23 条的情况；和
- (e) 确保产品不会受到供应商根据与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合约或安排可能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干扰、延误或阻碍；
- (f) 提供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供应产品所需的所有必要设施、工具、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 (g) 取得本协议或法律规定供应产品所需的任何同意、执照、批准、许可、注册、授权、保险和豁免的证明，并保持最新状态，以及向国泰提供（如有要求）；
- (h) 不参与任何有损国泰集团商誉、商业声誉或整体公众形象的作为或不作为；和
- (i) 控制、协调、监督、指导和完成供应产品所需的所有活动。

### 4.2 进入处所和系统

- (a) 供应商只可出于国泰不时通知供应商的目的和条件进入国泰处所、设施和 / 或国泰系统，且国泰可依指示随时撤销、暂停或限制根据本第 4.2 条授予的进入权限。
- (b) 对于供应商或其人员在进入任何国泰处所、设施或国泰系统时造成或促成的任何国泰或其人员所承担的责任，供应商应给予国泰弥偿。
- (c) 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权进入任何国泰处所、设施或国泰系统的人员遵守国泰的要求、政策、标准和指示，包括操守、行为、健康、安全、环境和安保。

### 4.3 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合作

供应商必须与国泰聘请的任何与产品供应有关或关联的活动的第三方合作，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信息和协助。

### 4.4 供应商通知国泰的义务

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国泰有关以下各项的事宜，并提供所有相关详情：

- (a) 实际或疑似未经授权进入供应商生产或供应产品的场地或系统；

- (b) 拟议或实际的无力偿债事件；
- (c) 将会或可能损害或限制供应商公平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活动或获得任何利益；或
- (d) 与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有关的申诉或申索（在适用于产品供应的范围内）。

### 4.5 供应商交涉要求

供应商同意并承诺，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发生变更和修订以及本协议标的事项相关的约定的讨论，均应通过国泰代表进行（**供应商交涉要求**）。

若供应商未能遵守供应商交涉要求，相关变更、修订或约定对国泰不具约束力，且国泰可在通知供应商后将之终止。

## 5 分包

未经国泰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供应商保持对其分包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犹如有关作为和不作为是供应商的作为和不作为。

## 6 人员

- (a)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人员：
  - (i) 具备良好的品格、适当的技能、经验丰富且合格；和
  - (ii) 持有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证、执照、批准和许可，才可履行分配予他们的职务。
- (b) 供应商保持对其人员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犹如有关作为和不作为是供应商的作为和不作为。

## 7 产品验收

- (a) 若产品未能满足国泰不时通知的任何验收要求（**验收要求**），国泰可：
  - (i) 要求供应商修正任何缺陷或更换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ii) 在供应商于国泰指定的期限内修正任何缺陷或更换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前提下提供验收证书；和 / 或
  - (iii) 在扣减费用的条件下提供与产品相关的验收证书。
- (b) 若国泰合理认为供应商在多次尝试后或从系统层面来看均不能满足验收要求，国泰有理由可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取消任何采购订单（部分或全部）。

## 8 保修期

- (a) 供应商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修正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缺陷。
- (b) 若供应商未能根据第 8(a)条修正缺陷，供应商必须向国泰退还国泰为该产品支付的费用。

## 9 延误

- (a) 供应商必须在国泰不时通知的产品的每个交付日、里程碑和 / 或到期日前供应产品（**要求日期**）。
- (b) 若供应商知悉任何延误（或可能的延误）将（或可能）影响供应商遵守要求日期的能力，则供应商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国泰（**延误通知**）。延误通知必须包含：

- (i) 延误的原因;
  - (ii) 供应产品的最佳估计日期;
  - (iii) 针对延误及其原因已经、正在或将要采取的管控措施; 和
  - (iv) 对任何国泰或其他从属公司的任何预期影响。
- (c) 对于出于诚意、符合第 9(b)条的任何延误通知, 国泰可酌情予以考虑, 并可酌情决定将任何要求日期 (以及所有附属要求日期) 延长至国泰认为合理的时间, 但需要考虑到以下情况:
- (i) 延误是由供应商以外的人士造成;
  - (ii) 供应商已履行有效管理其他人士的义务 (如适用); 和
  - (iii) 供应商已采取一切措施尽量减少延误。
- (d) 若供应商未能遵守要求日期, 则供应商必须 (而国泰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补救, 尽量减少延误的影响并加快工作, 以确保不会错过未来的要求日期。

## 10 费用和发票

### 10.1 发票

- (a)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发票:
- (i) 载明正确计算且到期应付的付款金额;
  - (ii) 列载的方式使国泰得以确定发票所涉及的特定产品以及每种产品的应付金额; 和
  - (iii) 附有证明文件 (如有必要或国泰合理要求)。
- (b) 供应商只可在以下时间提交有关产品的发票:
- (i) 产品供应予国泰后; 和
  - (ii) 国泰发出该产品的验收证书后 (如适用)。
- (c) 除非与国泰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费用将完全包括 (且国泰不需要支付) 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产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和其他附带成本和开支。

### 10.2 费用支付

- (a) 作为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供应产品的报酬, 国泰将向供应商支付发票上的费用。
- (b) 国泰将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或于另行议定的时间支付正确开立发票的费用。
- (c) 若国泰认为属以下情况, 国泰可对发票提出异议:
- (i) 发票未妥善或正确开立;
  - (ii) 发票所涉及的产品未妥善提供或有其他争议; 或
  - (iii) 供应商在供应发票所涉及的产品时未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d) 若国泰对发票有异议:
- (i) 如属尚未支付款项, 国泰可扣留该发票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直至争议得到解决; 和
  - (ii) 如属已经支付款项, 国泰可根据第 10.2(e)条抵销争议金额或要求供应商退还争议金额。
- (e) 国泰可根据本协议规定, 将供应商应付国泰的任何金额用于抵销国泰应付供应商的费用。

### 10.3 付款效力

供应商知悉, 国泰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并不意味着或构成国泰确认任何产品已被国泰验收, 也不表示国泰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免除供应商的义务。

### 10.4 经由 Ariba Network 进行订购和开立发票的流程

为了确保进行订购和开立发票的流程顺利及时, 供应商需要自费投入资源 (如有) 来支持以下工作:

- (a) 供应商应在 Ariba Network 上注册, 这表示供应商应拥有 Ariba 的“标准” (Standard) 或“企业” (Enterprise) 账户;
- (b) 供应商应与 Ariba 供应商支持 (Ariba Supplier Enablement) 团队合作, 完成导入采购平台 (Guided Buying Platform) 中的加入流程;
- (c) 供应商应能经由 Ariba Network 接收和处理采购订单;
- (d) 供应商应跟进订单状态。这包括发送采购订单确认书以确认收到该订单, 以及发送预先发货清单 (ASN) 以确认向国泰交付;
- (e) 供应商应通过 Ariba Network 发出发票, 而不是向国泰发送实体或电子发票;
- (f) 供应商应遵循国泰的退款政策并分别发出贷项通知单或贷项凭证 (视情况而定); 和
- (g) 供应商知悉 Ariba Network 不支持收取额外费用, 例如送货费用、最低订购量和 / 或订用费用。

## 11 税项

### 11.1 税务责任

- (a) 供应商负责承担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税项。
- (b) 对于因供应商根据第 11.1(a)条负责的任何税项而产生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包括罚款和利息), 供应商同意给予国泰弥偿。

### 11.2 预扣税

- (a) 若依照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根据本协议应付供应商的金额须缴纳预扣税、征费或类似应缴税费, 国泰可从该金额中预扣相当于该税项、征费或类似应缴税费的部分, 并将其汇予适用的税收或税务机关。
- (b) 国泰应向供应商提供该机关所发出的适当缴费凭证或付款证明, 确认已缴纳该税项、征费或应缴税费。

### 11.3 间接税

- (a) 国泰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包括间接税。
- (b) 若根据本协议进行任何用于间接税目的之应税供应, 国泰将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间接税发票后, 并在产品供应到期付款的同时, 向供应商支付因供应产品而需缴纳的间接税的额外款项。
- (c) 若一方需要弥偿或偿付另一方 (收款人) 的任何成本、损失或开支, 则应付的弥偿或偿付不包括收款人 (或就间接税而言, 与收款人合并的实体) 有权就所产生的成本、损失或开支获得进项税抵免的任何款项, 但若应付金额是应税供应的代价, 则根据第 11.3(b)条, 应付的弥偿或偿付将会增加。

## 12 知识产权

### 12.1 既有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均未根据本协议获转让或转移任何既有知识产权。

## 12.2 供应商材料

- (a) 供应商材料始终是供应商（或供应商的许可方，如适用）的财产。
- (b) 供应商谨此授予国泰免版权、永久性、不可撤销、全球性、非排他性的许可（包括再许可权利），以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开发和以其他方式利用（直接或通过其人员）供应商材料，以获取、使用和获得产品的全部利益。

## 12.3 国泰材料

国泰材料始终是国泰（或国泰的许可方，如适用）的财产。

## 12.4 知识产权保证

供应商向国泰保证：

- (a) 其未收到其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侵权申索通知，且并不知悉有任何此等申索；
- (b) 产品及其供应或使用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和
- (c) 供应商材料和 / 或产品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且国泰（或任何国泰集团实体）或供应商根据本协议对任何此等材料的使用也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

## 12.5 知识产权弥偿

供应商应弥偿国泰和其人员因任何违反第 12.4 条或因侵权申索而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 12.6 国泰使用侵权材料

- (a) 若供应商知悉针对供应商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潜在侵权申索，包括指称侵权的任何细节，则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国泰。
- (b) 若根据本协议供应或提供的任何供应商材料或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国泰被阻止使用供应商材料或产品（如适用）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供应商必须自费和自资：
  - (i) 获得允许国泰继续使用供应商材料或产品（如适用）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权利；
  - (ii) 在经国泰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或修改供应商材料或产品（如适用），使其不侵权，但不会对性能或功能产生不利影响；或
  - (iii) 在供应商无法及时完成第 12.6(b)(i) 或 12.6(b)(ii) 条的情况下，应国泰要求接受供应商材料和产品（如适用）的退回并向国泰全额退还国泰支付的任何费用。

## 13 国泰数据

- (a) 国泰数据始终是国泰的财产。
- (b) 若供应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需要处理任何国泰数据，则供应商：
  - (i) 必须仅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情况下严格使用国泰数据；
  - (ii) 必须遵守国泰关于国泰数据保护和安全的指令以及所有适用的国泰政策；和
  - (iii) 不得将任何国泰数据提供予除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核准的分包商以外的第三方，且仅在该分包商供应产品所需时才提供。

## 14 记录和审计

## 14.1 审计

- (a) 为了使国泰能够监控产品的供应以及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包括遵守制裁、出口管制、进口管制以及反贿赂和贪污法），国泰（或其指定人员）可在向供应商发出合理通知后根据本第 14 条进行审计或检查。
- (b) 作为审计或检查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允许国泰（或其指定人员）访问其（和其人员）与本协议相关的场地、设施、记录、材料和资源：
  - (i) 以验证任何根据本协议所发出的发票的准确性；
  - (ii) 以查验产品的供应；或
  - (iii) 以验证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认证和监管合规性。
- (c)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泰和其指定人员根据第 14.1(a) 条进行审计和检查所需的一切合理协助，包括安排适当的人员回答问题和提供信息。
- (d) 若审计或检查表明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协议，则供应商必须（并确保任何相关人员）：
  - (i) 采取必要行动，及时纠正不合规行为；和
  - (ii) 遵守国泰关于纠正此类不合规行为的方式（包括时间安排）的任何合理指令或指示。
- (e) 各方将自行承担自身与根据第 14.1(a) 条进行的审计或检查相关的成本，除非此等审计或检查表明供应商在任何发票中向国泰多收取百分之二（2%）或以上的费用和 / 或违反本协议，而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弥偿国泰因进行审计或检查而产生的成本。供应商应立即将多收取的全部款项退还予国泰。

## 14.2 文件维护和保留

- (a) 供应商必须保存并保留能够证明供应商遵守本协议所需的完整且适当的记录。
- (b) 就第 14.1(a) 条而言，记录中必须包括能够证明费用已妥为计算的记录。
- (c) 供应商必须在本协议取消或届满后保留记录至少 7 年。

## 14.3 监管当局审计或检查

尽管有本第 14 条所载条文的规定，为了使国泰能够遵守其法律义务或任何监管当局的任何要求或规定：

- (a) 国泰可随时进行审计或检查；和
- (b) 供应商必须允许国泰（或其指定人员）审计和检查其（和其人员）与本协议相关的场地、设施、记录、材料和资源。

## 15 保密和隐私

### 15.1 保密

- (a) 双方知悉并同意，在本协议过程中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情况下，一方（披露方）可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机密信息。
- (b) 接收方：
  - (i) 不得将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向任何人士披露，除非是第 15.1(c) 条允许的情况；
  - (ii) 必须仅出于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拷贝或复制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 (iii) 不得以任何对披露方有害的方式使用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和

- (iv)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免于遗失或未经授权被披露。
- (c) 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向任何人士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向其员工、律师、会计师和人员披露，前提是有关人士首先同意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
  - (ii)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 (iii) 若为法律、任何监管当局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或
  - (iv) 若该信息属于公共领域，但违反本第 15 条的情况除外。
- (d) 供应商知悉，违反本第 15.1 条可能会对国泰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此损害。因此，除了可能获得的其他救济外，国泰还有权针对此等违反行为或威胁违反行为寻求禁令救济。

## 15.2 隐私

供应商必须：

- (a) 遵守与个人资料相关的所有隐私法；
- (b) 仅出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目的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 (c) 仅按照国泰的指示收集、访问、使用、储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资料，除非遵守该指示会导致供应商违反隐私法；
- (d) 按国泰的要求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协助国泰履行任何隐私法的义务；和
- (e)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违反本(d)条的行为时立即通知国泰。

## 16 保证

### 16.1 相互保证

各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

- (a) 其拥有订立以及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面法团权力和权限，并已通过所有必要的法团行动获得正式和有效授权；和
- (b) 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

### 16.2 供应商对国泰的保证

除了第 16.1 条所载的声明和保证外，供应商还向国泰声明并保证：

- (a) 其拥有权利和权力授予国泰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和转让；
- (b) 包含软件的产品不含软件病毒、木马、蠕虫或其他有害代码；
- (c) 其和其每名人员均具有专业组织或个人（如适用）在供应此类型和复杂性的产品方面所应具备的技能、知识、经验和能力水平；和
- (d) 供应商向国泰供应的所有产品将：
  - (i)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制程缺陷；
  - (ii) 符合本协议中提及的国泰的任何规格或要求；
  - (iii) 适合国泰所告知的目的；和
  - (iv) 适合通常购买该产品的任何目的。

## 17 弥偿和责任

- (a) 供应商应弥偿国泰及其人员因以下原因而产生或承担的任何责任：

- (i) 供应商或其人员的任何故意、非法或不当的作为或不作为；
  - (ii) 任何违反第 15 条项下的保密和隐私义务的行为；
  - (iii) 供应商任何违反第 21、22 或 23 条项下义务的情况；
  - (iv) 由供应商或其人员造成或促成某自然人的任何伤害或死亡，以及国泰或第三方的有形财产（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和
  - (v) 因供应商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故意、非法或不当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第三针对国泰或其人员的任何申索。
- (b) 在执行本第 17(a)条赋予的弥偿之前，国泰不需要承担任何开支或支付任何款项。

## 18 保险

- (a) 供应商必须自费购买并维持法律要求的以及针对因或就本协议而可能产生或承担的责任的足够保险保障。所有相关保单应向财务实力评级至少为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A-” 级和 / 或贝氏 (A.M. Best) “A” 级（或同等级别）的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
- (b) 供应商必须根据国泰的要求，及时向国泰提供当前的保险证书和 / 或其他合理地令国泰信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本第 18 条中所载的保险要求。

## 19 取消

### 19.1 国泰取消

若出现以下情况，国泰可在不损害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取消任何采购订单（全部或部分）：

- (a) 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多次或重复违反本协议，不论是否已补救；
- (b) 供应商违反第 21、22 或 23 条项下的义务；
- (c) 供应商发生无力偿债事件；
- (d) 供应商未能满足验收要求；
- (e) 国泰合理地认为，由于供应商违反第 16 条中的保证，其根据本协议与供应商的联系会对国泰的声誉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或
- (f)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天。

### 19.2 国泰取消的后果

- (a) 若国泰根据第 19.1 条取消采购订单，则国泰：
  - (i) 将不需要就取消生效日期尚未供应的产品支付任何款项；
  - (ii) 可向供应商追回尚未根据本协议供应的任何产品或产品部分支付的所有款项；和
  - (iii) 可将国泰根据本协议应付予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用于偿付：
    - (A) 国泰因供应商违反本协议而向供应商追偿的任何损害、成本和开支；和
    - (B) 供应商根据本协议应向国泰支付的任何款项，且供应商授权国泰采取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行动（包括签订文件）。
- (b) 在行使本第 19.2 条项下的权利后，国泰将向供应商支付未付清的净额。

### 19.3 权利的保存

采购订单的取消或届满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取消或届满之前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与取消或届满之前发生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义务相关的或可能在未来任何时间产生的任何权利。

### 19.4 存续

采购订单的取消或届满不会影响在取消或届满后就性质而言仍然有效的部分条文及签约方义务，包括第 0、12、13、15、16、17、18、19.2 条和本第 19.4 条。

## 20 国泰品牌的宣传和使用

- (a) 供应商不得在未事先取得国泰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 (i) 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新闻稿、公告或其他公开通知；或
  - (ii) 使用或复制任何国泰商标或品牌标识，
- 而国泰可酌情决定对上述同意予以撤回或准予。
- (b) 在国泰根据第 20(a)条给予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遵守国泰的品牌指引（有关指引可能不时适用）。

## 21 反贿赂和贪污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其不应（且应确保其集团实体和任何其各自的人员，以及代表其就本协议行事的任何人士（统称为“关联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和贪污法而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给予或同意提供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利益；
- (b) 其和其关联方应遵守反贿赂和贪污法；
- (c) 其和其关联方不得故意采取或不采取某行为，从而导致或使得国泰或国泰集团实体违反反贿赂和贪污法；和
- (d) 其和其关联方应采用各自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并加以维护，以确保遵守反贿赂和贪污法。

## 22 制裁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其或控制其、受其控制的或与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均未被列入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主管机构可能发布的受制裁人士或实体名单上；
- (b) 其将遵守制裁规定经营业务（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和
- (c) 其不会导致国泰或国泰集团实体违反任何制裁。

## 23 进口管制和出口管制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开展的业务以及供应的产品和 / 或服务：

- (a) 遵守所有进口管制和出口管制；和
- (b) 不会导致国泰或国泰集团实体违反任何进口管制或出口管制。

## 24 不可抗力

### 24.1 无责任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遵守本第 21 条其余部分规定的前提下，该方将不会就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或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而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24.2 无宽免

若可以通过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发生延误或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或者可以通过实施合理的变通办法来规避，则不可抗力并不免除该方的履约义务。

### 24.3 受影响方的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

- (a) 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详细地描述不可抗力事件和其对受影响方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其将实施的恢复计划、替代安排和缓解措施；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及其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需要自不可抗力事件不再妨碍该方履行其义务之时开始恢复履约；
-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以及对另一方和其自身造成的任何责任；和
- (d) 让另一方了解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 24.4 取消

若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任何义务超过 14 天，国泰可立即通过书面通知取消任何采购订单，而国泰仅负责就订单终止前已提供产品的无争议、未支付的发票安排付款。

## 25 其他事项

### 25.1 可分割性

- (a) 若本协议的某项条文在某个司法管辖区无效、无法执行或不合法，则出于在该司法管辖区执行的目的，该条文将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
- (b) 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具有完全效力，且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 25.2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进行更改。

### 25.3 放弃条件

- (a) 除普通法或衡平法或者本协议其他部分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均不得被放弃、解除或免除，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准予放弃、解除或免除的一方签署。
- (b) 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细则，并不被视为后续放弃追究对本协议条款和细则的任何违反或违约行为。

### 25.4 权利、权力和救济

本协议中规定的国泰享有的权利、权力和救济可叠加于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之上，二者互相不具排他性。

### 25.5 行使权利

- (a) 除非本协议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一方可酌情决定单独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救济，或与另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同时行使。
- (b) 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 (c)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妨碍其行使该权利、权力或救济。
- (d) 国泰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特定权利或救济均不限制或否认国泰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25.6 完整协议

本协议和采购订单取代先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发送或接收的所有协议、信件、要约、报价和洽商，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25.7 第三方权利**

除另有明文述明外,本协议不赋予第三方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双方解除或更改本协议的权利无须征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25.8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